

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局將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四、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本局申訴專線：
申訴專線電話：02-29603456 分機 8211
申訴電子信箱：AA6830@ms.ntpc.gov.tw
- 五、本局防治性騷擾事件相關作業規定請參閱「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

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執行職務時，申訴遭加害人性騷擾；及本局員工、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非因執行職務，申訴遭加害人性騷擾。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第二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提起申訴；其他發生於本局場域（包括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向本局提出申訴時，亦同。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受害人應向本府提出申訴，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局申訴之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之申訴。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派遣勞工遭受性騷擾時，由本局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六)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七)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 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及由科室主管薦舉之人員組成。

(二) 前款委員會人數九人，男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原單位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原因及事實，向本局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訂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局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性騷擾事件，如非本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調查時程：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本局受理申覆以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

由再提申訴。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將會議決議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訴人如不服委員會決議，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三)本局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三年以上。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由本局秘書室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

本局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要點簽請局長核定發布實施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